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红十字会“会员之星”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红十字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，铁路系统红十字会：

为推进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，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，充分发挥会员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，激发会员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事业的热情，增强会员的归属感、荣誉感，提升会员工作水平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全国开展“会员之星”推选活动。经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推选、网上公示，洪燕等 500 名会员被推选为中国红十字会“会员之星”。现将“会员之星”名单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推选出的“会员之星”珍惜荣誉，积极进取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广大红十字会员，以“会员之星”为榜样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增强社会责任，密切联系服务群众，在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、应急救护、人道救助，参与、推动无偿献血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、造血干细胞捐献，开展志愿服务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、

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，努力为国奉献、为民造福。

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大力宣传“会员之星”的先进事迹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事业，共同谱写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
2021年12月17日